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8〕1号

关于下达2018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人社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18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5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2018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5号）

此页无正文

2018年01月22日



抄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01月22日印发

(共印3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河源市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81 号)，现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1067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18 年度“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性收入”，支出列入 2018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区财政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8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抄送：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2018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此次下达省补助资金	备注
源城区	1,067	
东源县	3,122	
和平县	2,434	
合计	6,623	

河财社（2018）5号文附表

